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10點30分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97,18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144,709,33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5,900,226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為66.01%。

出席董事：陳武聰(董事長)、陳又齊(副董事長)、郭漢龍、林哲鋒、林向愷(獨立董事)、江雍正(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李明益律師、李映怡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

主 席：陳武聰

紀 錄：劉訓吾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

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2%~4%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之董事酬勞。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

- 1.員工酬勞 4%：新台幣 45,227,70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2.董事酬勞 4%：新台幣 45,227,70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2.1 元，計新台幣 460,314,078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附件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435,55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7,574,309 權(含電子投票：3,315,984 權)	96.32%
反對權數：88,406 權(含電子投票：88,40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72,836 權(含電子投票：2,495,836 權)	3.6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 19 頁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2,435,551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7,705,022 權(含電子投票：3,446,697 權)	96.42%
反對權數：63,693 權(含電子投票：63,69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66,836 權(含電子投票：2,389,836 權)	3.5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亦無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事項。

主 席：陳 武 聰



紀 錄：劉 訓 吾

